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5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3.5亿元。

截止2020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亿元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5个月。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